

105 年度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
課程名稱	衣物洗滌處理與事故預防實務班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92 號 11 樓之 1 上課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80 巷 7 號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1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
訓練目標	針對政府服貿簽定，本業為受影響之行業，導致市場需求發展趨勢變遷。洗染業之自營作業及本會會員所受之沖擊、STOW 分析及 TOWS 策略矩陣分析，以現有洗染業者及從業技術人員，因技術傳承斷層，青年人缺乏洗滌、熨燙、污漬處理之專業能力。 學科：使學員會說出洗滌污漬處理操作流程技巧。 技能：使學員會操作洗滌整燙之相關技術並完成職能訓練標準。 品德：職能訓育、技能提昇、培養人才、技術傳承、永續經營。積極參與學習符合出席標準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2016/3/20(日) 09:00~12:00 3 小時 門市服務:洗衣定型化契約實務運用 2016/3/20(日) 13:00~16:00 3 小時 門市服務:洗衣事故糾紛預防與處理 2016/3/27(日) 09:00~12:00 3 小時 乾洗:乾洗原理概論、乾洗機保養維護、乾洗藥劑使用要領 2016/3/27(日) 13:00~16:00 3 小時 乾洗:洗前檢查與分類、洗前污漬處理、濕式乾洗理論 2016/4/10(日) 09:00~12:00 3 小時 水洗:水洗原理概論、水洗機操作要領、水洗藥劑運用 2016/4/10(日) 13:00~16:00 3 小時 水洗:洗前檢查與分類、洗前污漬處理、漂白劑使用要領 2016/4/17(日) 09:00~12:00 3 小時 污漬處理:污漬處理的目的、污漬處理技巧、去漬對織品的影響 2016/4/17(日) 13:00~16:00 3 小時 事故預防:洗滌應注意事項、特殊衣物安全洗滌、事故分析與預防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資格條件：資格條件：開訓日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 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(1)招訓方式:官網公告、課程 DM... 等。 (2)遴選方式: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本會依序通知並請學員於 7 日內完成繳費且送達相關資料至會所，逾期未完成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招訓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02 月 20 日至 105 年 03 月 17 日

預定上課時間	105 年 03 月 20 日 (星期日) 至 04 月 17 日 (星期日) 每週日 09:00~12:00; 13:00~16:00 上課, 共計 24 小時	
授課師資	葉明泰 高中/職 洗衣整燙技術指導 林志良 高中/職 洗染整燙技術 蔡文德 專科 洗衣相關技術.門市經營與管理 陳安志 大學 電腦硬體裝置.清洗藥劑生產研發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 3,95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3,16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79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	
退費辦法	<p>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 但因個人因素,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 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,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不予退費。</p> <p>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 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	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 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 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, 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 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 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 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 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 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: 02-25215998 傳真: 02-25362546	連絡人: 黃淑惠 電子郵件: shen20070405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: 0800-777888 http:// 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: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: 02-89956399 分機 1373 吳小姐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: 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: 02-89956378</p>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